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94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柯易賢

黃心漪

被告 梁德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21元，及自民國96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5,5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經伊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屆期時，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並改依週年利

01 率20%計算遲延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依法減縮計息
02 利率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96年12月1
03 0日止，尚欠本金45,521元未還。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及
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約定
09 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協議書等在卷為憑
10 （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
1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2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3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
14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9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林勁丞